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管理层认真讨论了《问询函》的内容，查阅了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就下列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 31.51 亿元，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 4.95 倍。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0 亿元、12.65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53.1%，固定资产未曾计提减值。在建工程中，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简称新一代项目）工程进度 92.34%，已陆续投产，本期累计转固约 15.11 亿元，期末余额 10.91 亿元，利息资本化金额 2926 万元，累计资本化金额 7071 万元；高密度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高密度板项目）为 2020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本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期末余额 4981 万元、工程进度 64.48%，较 2023 年末仅提升 9.48 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年度列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资本开支的前十大流入方、主要投向、对应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及其用途、建成时间、达产状态、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结合产能消化情况及在手订单变化，说明相关资本开支持续较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滞留应费用化支出等调节各期损益的情形，相关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对应项目的投产进度及产能利用率、预期收益率与实际运营数据等，评估各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效益不及预期、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及行业周

期趋势，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与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按工程项目、功能类别等明细列示新一代项目期末余额的具体构成、投入进度、转固条件、实际使用状态，区分已投产与未投产部分；逐一判断各明细项目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 2024 年至 2025 年新一代项目利息资本化所对应的借款构成、资金具体投向、资本化期间，结合项目陆续投产、转固的实际情况，说明相关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少计财务费用的情形；（5）分析说明 2024 年至 2025 年高密度板项目投入进度减缓、仍处于爬坡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近两年对该项目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过程，分析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完整披露 2023-2025 年资本开支前十大流入方、资金主要投向、对应资产用途、项目建成及达产状态、实际产量与产能利用率；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持续大额资本开支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算口径规范，严格区分资本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滞留应费用化支出等调节各期损益的情形，未发现相关资金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武俊

---

徐 驰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